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16〕47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馆：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16年6月16日

大连海洋大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专项资金管理，进一步提升专项资金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高等学校财务制度》（财教〔2012〕488号）、《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0〕21号）、《中央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财预〔2010〕7号）、《大连海洋大学财务管理办法》等文件制度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主要是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实现某一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是学校财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类专项资金下达到学校后，即为学校资产，其管理适用学校统一的财务管理规章制度。

第四条 专项资金预算纳入校内总体预算。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对专项资金实施科学统筹、集中核算，保证专款专用，强化监督考核。

第五条 本办法旨在建立和完善学校专项资金管理的基本程序和规则，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的申报、立项、执行、考核全过程管理与监督。对于具体专项资金管理，上级部门已有明确规定的，按上级部门规定执行。上级部门无明确规定的或存在规定不够具体、不够完整的部分，按本办法执行。学校相关职能部门

要在本办法的总体原则和要求指导下，结合各类专项资金申报、管理、使用的实际情况，逐一细化制定关于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科研专项资金、学科建设专项资金、教学专项资金以及其他各类专项资金的具体管理办法或细则，全面加强专项资金项目的细化分类管理。

第二章 专项资金的构成与归口管理

第六条 各类专项资金按照资金来源构成进行分类管理。

（一）中央、省级财政等上级主管部门为支持学校各项建设而下达的财政专项资金。主要包括中央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在内的国家和各级重点“工程”专项，重点学科专项，重点实验室专项，重大平台专项，科研专项，基本建设专项，维修改造专项，人才专项，党建工作专项，思想政治工作专项，创新团队专项，质量工程专项，精品课程专项，学生奖助学金专项等教学、科研、管理各工作领域的发展建设专项资金。

（二）社会企事业单位通过合作、捐赠等形式提供给学校指定用于某项目或某领域工作的专项资金。主要包括横向科研经费以及奖学金等。

（三）学校自筹经费安排的指定项目或用途的专项资金。主要包括学科建设、科学研究、教学改革、专业建设、基本建设、设备购置、维修改造以及其他专项资金项目。

以上专项资金分类中，涉及的科研专项经费一律按照《大连海洋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和《大连海洋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进行严格管理。

第七条 学校各类专项资金按照项目内容实施归口管理。

（一）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主要包括组织人事部、学科与研究生管理处、教务处、科技处、学生工作处、招生就业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基建管理处以及其他各部门等，以下称“归口管理部门”）按工作业务范围，负责牵头组织项目实施单位（部门）开展具体项目规划、预算编制、审核、申报，以及执行预算的审批立项、资金使用、执行进度指导、项目绩效评估等全过程管理工作，承担相应的管理、指导和监督责任。

（二）项目实施单位（部门）负责和推进专项资金从项目申报、管理、执行、经费使用的全过程管理，对项目目标实现以及项目效益最大化承担主要责任。

（三）计划财务处负责依据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财经制度对项目的资金进行核算管理，保障专款专用，定期通报专项资金的执行情况。

第三章 专项资金的申报与下达

第八条 专项资金申报应遵循的原则：

（一）保证重点原则。专项资金项目立项，要紧紧围绕学校中心工作，统筹兼顾，突出重点，优先保证学校重点工作，重点安排学校运行和发展中急需解决且切实可行的项目。

（二）统筹规划原则。专项资金的立项申报，必须以科学、系统的规划为前提，要注重专项资金项目的计划性、前瞻性。

（三）强化绩效原则。专项资金立项申报书必须明确项目绩效目标，便于加强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与绩效评价结果的跟踪考

核，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九条 专项资金的申报由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单位（部门）负责准备申报资料，编写项目可行性报告。归口管理部门应提早筛选项目，做好专项资金项目规划，逐步积累和建立部门归口管理的专项资金“项目库”，组织专家和相关人员进行项目论证，按照学校重点工作安排情况，提出年度专项资金项目计划。

第十条 专项资金的申报和下达：

（一）上级划拨的财政专项资金。学校根据中央、省级财政等上级部门确定的建设项目计划，结合学校实际，按照其安排的时间组织申报工作。按照专项资金的用途，填报相应的项目申请书，包括立项文本、可行性报告、支出预算表及其他规定需填报的内容。上级部门按照一定的程序对学校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批复并下达专项资金。

（二）社会企事业单位通过合作、捐赠等形式提供给学校的专项资金。按照合作、捐赠事项拟定的章程、协议、合同等文件约定进行立项管理。

（三）学校自筹经费安排的专项资金。根据学校预算工作安排，统一纳入校内预算范围进行统筹，由专项资金使用归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任务及经费需求情况，统一集中申报，按学校预算编制程序通过审批后执行。

因特殊原因需新增或追加专项资金，应按照《大连海洋大学大额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经过审批后，按照本办法规定

的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纳入专项资金管理。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的预算、决算收支情况，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全口径纳入学校预算、决算管理。学校在省教育厅、财政厅批复后，结合资金安排总体情况，按期组织完成立项、执行、总结和考核等一系列工作。

第四章 专项资金的立项与执行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的按期执行是指在计划时间内完成项目招标采购、验收付款、资产入账、财务报销的全部过程。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在经省教育厅、财政厅批复和下达指标后，须结合学校财力状况与专项资金需求情况，履行专项资金立项审批程序，经请示分管校领导和校长批准同意或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后，凭审批完的“大连海洋大学专项资金到账通知单暨立项审批单”（见附件）以及项目申报立项材料、项目预算、实施方案等，在财务设立专项资金管理项目，正式启动专项资金执行。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预算批复后，归口管理部门要认真组织做好项目实施执行工作，指导项目实施单位管好用好专项资金，要对专项资金执行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把关，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进行全过程指导监督，定期与计划财务处核对专项资金的执行情况，对专项资金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价，至少每半年一次在学校专题会议上进行通报。项目完成后，要做好考核验收工作。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单位（部门）必须严格按照预定进度和批准的预算方案组织实施。要依据项目预算的内容、开支范围和

标准，合理、合规、节约使用资金，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实现预定的绩效目标，自觉接受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指导、监督和审计。

第十六条 计划财务处负责对专项资金进行专项管理、专项核算。在预算批准后，要及时设立财务管理项目，确保按预算和项目实施进度核拨预算经费指标，督促相关单位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强资金监管，定期对全校专项资金执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第十七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大连海洋大学大额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执行设备采购等资金审批。凡纳入政府采购的支出项目，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属于招标范围的必须按规定通过招投标的方式执行。使用各类专项资金购置的固定资产，均属国有资产，应按学校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统一纳入资产管理，合理使用。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与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以及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还贷、对外投资等。

第十九条 上级主管部门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中期检查或项目验收，归口管理部门、各项目实施单位（部门）以及计划财务处应积极配合，据实提供有关项目进展情况、资金使用情况 and 项目效益情况。归口管理部门、项目实施单位（部门）应对专项资金使用的合理性、真实性和效果负责。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项目完成后，项目实施单位（部门）应将项目执行情况及时进行总结，以书面形式提交专项资金项目完成情况总结和绩效评价报告，上报学校归口管理部门和相关职能

部门。同时，根据各级有关要求，接受校内外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绩效考核。

第五章 结余、结转专项资金的清理和处置

第二十一条 根据《中央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财预〔2010〕7号）等上级文件规定，上级拨付的专项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使用完的经费指标，按照上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于确有特殊原因不能按计划执行的学校自筹经费安排的专项资金，由项目实施单位在计划完成期限前向归口管理部门提交书面延期申请，说明延期原因，明确延期执行计划，经请示分管校领导和校长批准同意或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后，可酌情延期，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6个月。未获延期批准或者在延期后仍然不能执行完毕的专项资金，由学校收回。

第六章 专项资金的监督与评价

第二十三条 专项资金归口管理部门须及时清理检查本部门管理的所有专项资金，掌握执行进度情况，定期与项目实施单位（部门）负责人加强沟通协调，对于尚未实施或实施进度缓慢的，要督促其加快项目实施，避免发生结余被回收的资金损失。

第二十四条 专项资金归口管理部门和计划财务处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沟通，密切协调，跟踪专项资金使用的每一个环节，对项目实施进行动态监控。

第二十五条 专项资金归口管理部门须会同计划财务处、审

计处、监察处等部门，对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进行绩效评价，强化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和跟踪问效，将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专项资金申报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六条 审计处要对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监察处要对专项资金分配、管理和使用中存在的违规违纪问题进行查处。

第二十七条 学校将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范围，强化责任，切实提高专项资金管理水平。

第二十八条 学校施行专项资金使用的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专项资金管理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浪费的，将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大连海洋大学专项资金到账通知单暨立项审批单

附件

大连海洋大学专项资金到账通知单
暨立项审批单

项目 资金 情况	专项资金名称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资金到款账户/形式					
	预算金额（小写）	元	预算金额（大写）		元	
	归口管理部门		负责人			
	专项资金执行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相关配套文件					
立项 申请 内容	经费预算 （预算内容多请另附完整预算文本）					
	经费报销审批流程 （项目负责人/主管单位（部门）领导 /主管校领导签字审批程序）					
立项 审批 意见	归口管理部门意见 （可另附项目资金分配立项方案）		年 月 日			
	分管校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校长意见		年 月 日			
	总会计师意见		年 月 日			
	计划财务处意见		年 月 日			
立项 情况	财务立项经费项目信息 （经费支出报销时须填写该立项信息）		项目 编号		项目 名称	
备注						

（此页无正文）

